

冠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635-5231148，电子邮箱:gxcz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从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工作保障和落实等五个方面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

冠县财政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1-07-30 15:00: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334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财政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名称	冠县财政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一、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营商环境、国资国企等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二）推进经济循环信息公开。围绕推进“十强”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三）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在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结合市公共企事业单位适用主体清单，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40条，同比增长62%。1、政府网站发布407条，其中财政信息102条、占比25%，减税降费信息55条、占比14%，国资国企信息47条、占比12%，财政资金直达基层31条、占比8%，乡村振兴资金分配信息29条、占比7%，政策解读9条、占比2%，“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8条、占比2%，行政执法公示8条、占比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5条、占比1%，通知公告24条、占比6%。2、通过“冠县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33条，主要包括财政动态、创新性工作等内容。

按部门分类

全部

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冠县公安局

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冠县交通运输局

冠县水利局

冠县农业农村局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冠县卫生健康局

展开 ▼

冠县财政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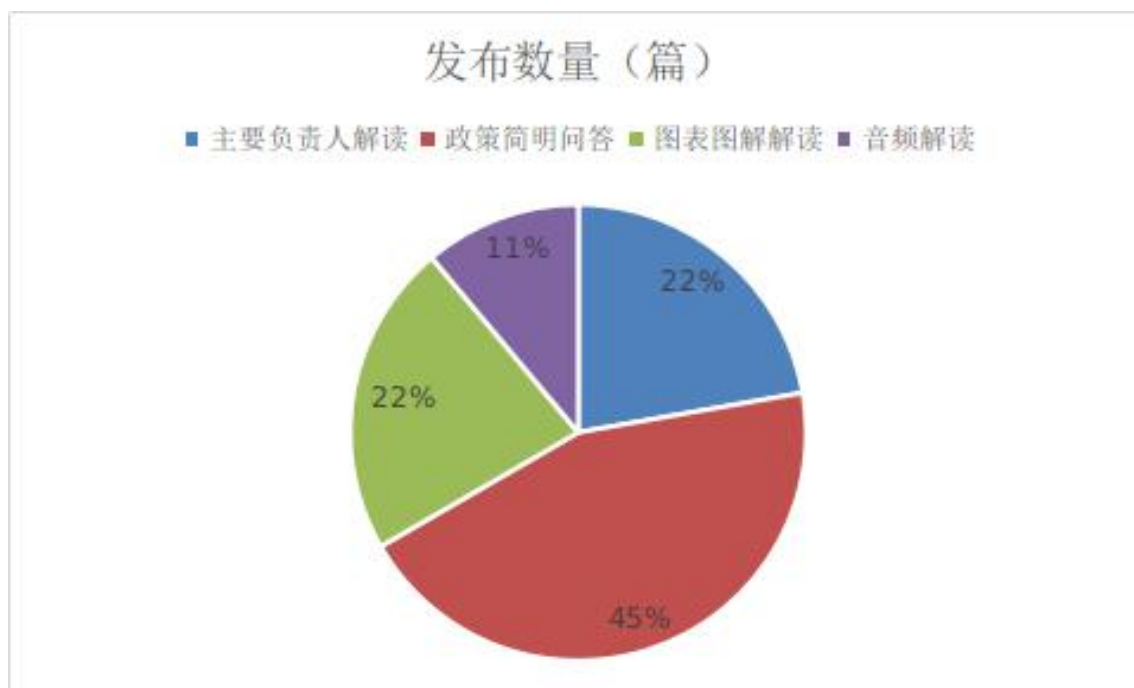
抽查对象名录

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抽查人员名录

* 联合抽查：冠县财政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粮食库存及流通市场检查）结果公示	2021-11-29
* 冠县财政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结果公示	2021-10-29
* 冠县财政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2021-09-30
* 冠县财政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药店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公示	2021-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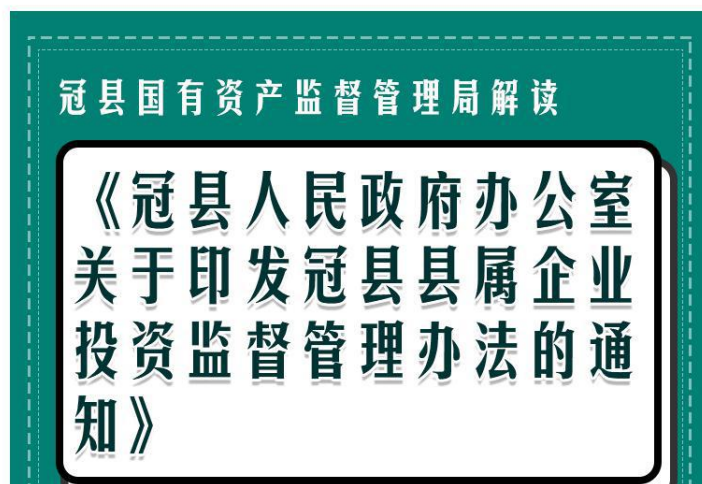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共9篇，从部门、专家、媒体等角度对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2篇、政策简明问答4篇、图表图解解读2篇，音频解读1篇。



图文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县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时间：2021-05-22 19:40: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413	分类	图文解读
发布机构	冠县财政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5月22日
名称	图文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	文号	无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与去年持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三公”经费等方面信息。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予以公开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1+N”联动工作机制，办公室牵头组织，局内各科室、单位主动配合，将政务公开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确保公开工作落实落地。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前填写《保密审查表》，逐级签字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信息”专栏集中发布我县各级各部门财政预决算及财政收支信息。同时，通过“冠县财政”微信公众号，开设财政资讯、机关党建、政策服务专栏，发布财政动态、党建信息、财政政策等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冠县财政”微信公众平台订阅数达498，发布信息233条。

公开标准	县级政府预算	县级政府决算	县级部门预算	县级部门决算	财政收支
- 关于冠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冠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 冠县2020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 冠县2020年县级政府“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 冠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及附表 - 冠县2019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 冠县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冠县2019年县级三公经费公开 - 冠县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及附表 - 冠县2018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					2021-12-31 2021-02-03 2020-12-26 2020-05-27 2020-05-27 2020-01-04 2019-04-08 2019-04-08 2019-03-22 2018-02-12
更多>>					

公开标准	县级政府预算	县级政府决算	县级部门预算	县级部门决算	财政收支
按年份分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按部门分类 冠县政府办公室 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冠县公安局 冠县民政局 冠县司法局 冠县财政局 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冠县交通运输局 冠县水利局 冠县农业农村局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冠县卫生健康局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冠县应急管理局 冠县审计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冠县统计局 冠县医疗保障局 冠县林业局 冠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冠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冠县金融与企业服务... 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同时，加强对局内各科室、单位的政务公开培训，将政务公开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严谨性需要提升。本单位部分科室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比如在按月份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时，某月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中的个别项目缺少收费依据，虽已及时发现并补充，但是缺乏举一反三的意识，没有对其他月份的目录进行检查，在办公室的提醒下才及时更改，导致政务公开效果上打了折扣。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将政务公开培训作为常规培训的重点内容，提升全局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二是形成全局通报提醒机制，在业务科室再次出现相关问题后，在全局范围内进行通报提醒，要求全局各科室、单位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确保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完整、严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全面贯彻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9 号）文件要求，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信息，大力推进财政预决算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乡村振兴资金的资金分配情况；政策采用多元化解读方式，留言迅速回应，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共承办政协提案 2 件，办复率 100%。严格《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冠县财政局举办“坚持依法理财，打造阳光财政”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冠县财政局进行参

观，了解财政局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冠县财政发展史。财政局干部职工与代表们进行了座谈交流，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负庆臣介绍了今年以来的财政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代表对财政局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